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一洋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依 111-1 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招生宣傳影片各單位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繳交拍攝內容初稿，目前已請廠商將有空檔的日程留下來，分別為 12 月 14~15 日以及 12 月 21~22 日，兩個日程是可以連續兩天全天拍攝的，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安排。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獸醫學系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另有關野保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則同意修正績優教師貢獻度百分比之額度調整，並提送人事室彙辦。	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將審議通過推薦表連同本院 110-1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送達人事室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二 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簽請核准在案。
案由三 擬調整 11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第 2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陳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附件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技轉及專利採計部分，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後，再經由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修訂「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獸醫學院為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即是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業已納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所列之各單位，業於 110-1 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部分內容修訂，**取消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行政管理費納入本院產學績效獎勵計算**。但至今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均未有學校撥入行政管理費回饋金，為彌補教師額外付出，擬請**恢復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行政管理費納入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計算**。
- 二、本院為因應科技部業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為使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更臻完備，擬修正獎勵評分積點部分內容，檢陳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技轉及專利上限制定及點數的採計，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後，再經由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取消「獸醫學院技術

服務團隊小組」包含豬隻管理與疾病防治組、禽類管理與疾病防治組、草食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水生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伴侶動物管理與疾病防治組、動物疫苗技術服務組、野生動物保育技術服務組等 7 個技術服務團隊。

- 二、有關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補助技術服務團隊之經費的部分，則予以取消補助。
- 三、檢陳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附件 4~5】。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11 年 7 月 8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傳閱資料 1】。
- 二、依目前伴侶動物科住院獸醫師及總醫師臨床實務訓練內容，修訂相關考核規定。
- 三、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附件 6~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1 年 9 月 20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傳閱資料 2】。
- 二、為符合本院目前診療業務需求，擬將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更名為特殊寵物科。
- 三、擬修正之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一、大動物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檢驗科 四、藥劑科 五、野生動物科	一、為符合目前院內診療業務需求，擬將鳥禽

<p>六、小動物外科</p> <p>七、影像科</p> <p>八、特殊寵物科</p> <p>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六、小動物外科</p> <p>七、影像科</p> <p>八、<u>鳥禽醫學暨非犬貓伴侶動物科</u></p> <p>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醫學暨 非犬貓 伴侶動 物科更 名為特 殊寵物 科，其 餘不變</p>
------------------------------------------------------------------------------------------	---------------------------------------------------------------------------------------------------------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乙份【附件 8】。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通貨膨脹檢測試劑相關物料及基本工資連年調漲，檢測成本不斷提高，且本中心因應外界送檢需求提供不同檢體選項並訂定收費標準，同時修正收費標準內容。
- 二、依據 111 年 11 月 3 日 111 年第 3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中心收費標準修訂後對照表【附件 9】及修訂後收費標準草案【附件 10】。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05)